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 Feng Yingran 馮穎冉</i>	
<i>Module Code: SICH6010</i>	<i>Student number: 1903354</i>
<i>Module title: Traditional Chinese Moral and Ethical Education III</i>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	
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	
<i>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</i>	

論《十善業道經》中不邪見所獲果報的殊勝究竟

姓名：馮穎冉 學號：1903354 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課程代碼：SICH6010 字數：4473

一. 前言

（一）研究目的

《十善業道經》又名《佛說十善業道經》，「漢傳譯本以唐譯本為原典，經文節奏鮮明，以四字為主，在後世流傳中更廣泛多見。」¹ 經題中強調「佛說」二字，表明此經為佛不問自說，親自宣講的法門，因為眾生聽聞此法可得大利益。何以故？十善業道「能令諸惡永斷，善法圓滿。」² 恰合佛教修行宗旨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。所以十善為最根本的修行善法。

十善³即止息十種不善業，前面九條可依戒、定而止身口的造作及意念的貪嗔，唯有邪見需要智慧降伏。「眾生之所以會起貪嗔，造殺盜淫妄等，都是因為愚癡所致。」⁴ 故不邪見是很重要且根本的一個善法。因此，筆者想依照經文，具體分析和深入研究不邪見的諸多善果及殊勝之處。

（二）文獻綜述

¹ 王金英：〈《十善業道經》唐宋譯本梵語音譯詞彙比較〉《文教資料》，2015 年第 33 期，頁 8-9.

²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（大正 15·157c）

³ 十善分為身口意三業，身則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；口則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；意則不貪欲、不嗔恚、不邪見，總計十善。

⁴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（臺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04 年），頁 339

不邪見作為十善之一，鮮有單獨討論者，筆者閱覽諸家著作，多以十善作為整體介紹分析。然目前學界對十善的關注度不高，研究也並不廣泛和深入。如楊曾文《中國佛教基礎知識》，對最基本的十善一筆帶過，可說是一大遺憾。方立天《中國佛教與傳統文化》，把十善當成一種社會公德，卻忽略了內在德行的修養。蔡孫依的〈“五戒十善”的現代倫理意蘊〉相較而言，已經注意到十善的精神內核。然而，文章將十善果德過於與現代倫理結合，反而忽略經文原意，雖然便於理解，但在真實義理上仍有所欠缺。國外學術界對十善關注度也不高，僅英國薩達提沙的《佛教倫理學》明確提到這個概念，也更貼合十善內涵。不過「該書的角度立足於西方社會的語言風格與邏輯結構」⁵ 對於東方佛教思想的細節把握上仍有失偏頗。

（三） 研究方法

本文依照文獻研究法，旨在探究不邪見的種種功德利益。《無量義經》云，「說法無量，義亦無量。」⁶ 說明經典之義無量無盡。十善是行門，欲知其真正利益，就應該「以經為徑，以典為範」⁷ 如此可以避免望文生義或斷章取義的問題。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」⁸ 知本末而明終始，這也是修道路上十分重要的原則。

此外，經文開頭即說明十善業道為五乘⁹共依，所以在了解不邪見所獲果報後，具體以人天、菩薩修行法門與不邪見結合的情況討論，最後總結全文，提出己見。

⁵ 蔡孫依：〈“五戒十善”的現代倫理意蘊〉，《浙江財經學院》，2012 年第 07 期，頁 2

⁶ 〔蕭齊〕曇摩伽陀耶舍譯：《無量義經》，（大正 9·385c）

⁷ 胡誠林：〈以經為徑，以戒為師，加強道風建設〉，《中國宗教》，2015 年第 07 期，頁 34-35

⁸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859

⁹ 乘即運載，謂人天等各以所修之法為乘，運載至其所至之處。共有五乘，即一、人天乘，行五戒十善而生於人天兩道。二、聲聞乘，以四諦之行法而至阿羅漢果者。三、緣覺乘，以十二因緣之行法而到辟支佛果者。四、菩薩乘，以六度之行法而上於佛果者。五、佛乘，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，運諸眾生同到涅槃彼岸。即名佛乘。

二. 邪見定義

「邪見」，顧名思義，即為不正的見解。邪見即為五見，又稱五利使，指的是能障礙聖道的五種惡見。五見分別為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執身見之人錯以為五蘊真實存在，有我亦有我所。如《成唯識論》「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」¹⁰因身見而起邊見，如《俱舍論》「從此身見引邊見生，謂依我執斷常邊故。」¹¹邊見謂偏執兩邊，即斷見與常見。簡要言之，斷見之人認為人身死即滅，無復輪迴；常見之人認為人身死亦轉生為人，若羊身死亦轉生為羊，無有變更。經文世尊囑咐龍王，「勿復墮在斷常見中。」¹²這就是捨棄邊見。邪見主要是指對因果之理的否認或毀謗。《品類足論》云，「邪見者，謗因謗果，或謗作用、或壞實事，由此起忍樂慧觀見。」¹³如是定義亦見於《界身足論》。除此之外，據《大毗婆沙論》卷四十九所載，五見雖皆為邪義，然此見「無行相」的過患很重，且壞事，謗因謗果，亦謗過現未來正等菩提三寶歸者。壞法恩、生恩，亦起二怨。由此可知，此見為邪中之最，故特名「邪見」。接下來見取見的見是指上述三見，執此三見以為最上殊勝，或謬以為涅槃。如《顯揚論》云，「於自所見取執堅住，乃至廣說。」¹⁴是一種堅固執著的惡見。最後一種戒禁取見，「謂非因計因及非道計道。」¹⁵錯認依此能夠解脫或得安樂，如外道中有修牛戒、狗戒者，即模仿這些動物而做種種苦行，認為這樣死後能夠升天。這就是戒禁取見。

一個人的思想決定他的言行。因為有這些不正的見解，所以會說、會做種種惡事。錯誤的見解也會讓人貪著身外之物，或因此而起諸多煩惱，如是種種即經文所說身語意諸不善業。執五惡見的危害有多大，離五惡見的利益就有多廣。因而在經文中，不邪見

¹⁰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成唯識論》，卷 6（大正 31·31b）

¹¹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卷 20（大正 29·107a）

¹²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（大正 15·157c）

¹³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，卷 1（大正 26·693a）

¹⁴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顯揚聖教論》，卷 1，（大正 31·482a）

¹⁵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卷 52（大正 27·268a）

可以獲得十種功德法，諸多殊勝利益。

三．業果妙理

經文起始就揭示了善惡業報的業果妙理，為我們樹立了正知正見。從世俗諦¹⁶來說，「一切眾生，心想異故，造業亦異，由是故有諸趣輪轉。」¹⁷「如是一切，靡不由心造善不善。」¹⁸由此可知，善業感召善報，惡業感召惡報。這是循環不變的真理。或有人因現世惡人得善報，善人得惡報而對因果多有懷疑，這是因為不解事實真相的緣故。在《分別大業經中》，佛所舉的四種例子裡就有如上兩種情況。究其原因，業因果報非限於一時一世，實為通三世¹⁹之理。「此生的十善、十惡與隨後生命的安樂狀態，二者各有其因果，這兩個現象之間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。」²⁰所以，明白業因果報的真理，就不會墮於邪見或邊見，建立正確的因果觀念是不邪見的根本。

從勝義諦¹⁶來說，「而心無色，不可見取。但是虛妄，諸法集起。」²¹善惡業報的感召之理是能被凡俗理解和接受的。但是至究竟處，實無此心，也無所作。「而實於中，無有作者。」²²因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²³既是三心皆不可得，又如何由心而起種種想念呢？這是更加究竟圓滿的事實真相，雖有因緣果的存在，然實無造作之心。既無此心，更無我及我所，《俱舍論》中，無身見亦無邊見，離邊見則無戒取見，離戒取亦無見取，離諸疑惑則無邪見。²⁴如是五見皆除，即不

¹⁶ 二諦即世俗諦和勝義諦。勝義諦又名第一義諦。前者為迷情所見事相真理，為順凡夫之法。後者是聖賢所見真實真理，已離虛妄，為金剛不壞之真義。

¹⁷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（大正 15·157c）

¹⁸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（大正 15·157c）

¹⁹ 即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。

²⁰ 劉朝霞：〈業力因果如何可能——《中阿含·分別大業經》解讀〉《宗教學研究》2017年第04期，頁87-93

²¹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（大正 15·157c）

²²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（大正 15·157c）

²³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（大正 8·751b）

²⁴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卷20（大正 29·107a）

邪見之真諦。

四．不邪見果報

如上文所述，因果真理為不邪見的根本。依照六因²⁵、四緣²⁶所生果，即為五果²⁷。筆者依此將經文中不邪見而得的功德法分類敘述。

（一）異熟果

異熟果由異熟因而來，因果不同時，且苦樂果報為無記，與業因善惡的性質不同，故而得名。

「常生人天，不更惡道。」²⁸ 不邪見則常常可以生到天道與人道。「更，改也。」²⁹ 更即為改變，不會由人天善道變更到惡道³⁰，這是不邪見的功德法之一。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佛以盲龜浮木³¹來比喻得人身的艱難。人身尚且如此，何況是天人之身呢？所以，六道輪迴中，能夠生到人天兩道的機會非常渺茫。經典中常常譬喻眾生以三惡道為家，少生善道。而離於邪見有這樣大的利益，可以不轉生到惡道受苦，常生人天，受諸妙樂。

「無量福慧，轉轉增勝。」³² 福慧皆由善業而生。一個人具有正知正見，那麼他就不會做出不善的言行，或起不善的念頭。這樣身善、言善、意善，每時每刻都在積累善

²⁵ 六因即一相應因，二俱有因，三同類因，四遍行因，五異熟因，六能作因。

²⁶ 四緣即一因緣，二等無間緣，三所緣緣，四增上緣。

²⁷ 五果即一異熟果，二等流果，三士用果，四增上果，五離繫果。

²⁸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²⁹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 年），頁 125

³⁰ 即三惡道，惡鬼、畜生、地獄。

³¹ 《雜阿含經》「譬如大地悉成大海，有一盲龜壽無量劫，百年一出其頭，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隨風東西。盲龜百年一出其頭。」「盲龜浮木，雖復差違，或復相得。愚癡凡夫漂流五趣，暫復人身，甚難於彼。」

³²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業。善業結成善果，於善果中更生善業，如是轉轉增勝，所積累的幸福自然無量無邊。

「不墮諸難」³³諸難即八難³⁴。如果墮於八難之中，則不能生到有佛出世的年代，也無法聽聞到經法。如上所述，持正見就不至惡道，且福報具足，身體康健且不會生到邊地或無佛出世的年代，又因正見而具正慧，因而可以聽聞信受佛的教化。經典中常常教導大眾，能夠聽聞佛法是十分難得的機緣，正如開經偈上講，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。」這是無量劫中稀有難得的因緣，而不邪見之人可常常聽受佛的教化，可見不邪見功德的殊勝之處。

「得真善意樂，真善等侶。」³⁵真善意樂就是真實的樂。這種快樂是因智慧生起，與苦樂相對的這種樂是不一樣的，後者屬於壞苦。在《集異門足論》中，壞苦即為因一切喜愛的人事物的變化所感到的痛苦。生時樂而壞時苦，即為壞苦。真樂是因智慧而得，不會損壞，不會變更。所以得真樂之人與其渾然一體，正如《論語》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」³⁶一樣，樂在其中無憂無慮，故為最上。真善等侶即為善知識³⁷。不邪見則心不蒙昧，有分辨善惡的能力，故而常能近於真正的善人。在《大般涅槃經》中，「善知識者，能教眾生遠離十惡，修行十善，以是義故，名善知識。」³⁸不邪見就願意聽受善侶的教導，「依止大乘善知識，能幫助我們認識和突破偏見偏習，所學、所修、所做就容易順應佛法正道。」³⁹

（二）士用果

³³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³⁴ 八難即一地獄、二惡鬼、三畜生、四生長壽天、五邊地、六聾盲喑啞、七世智辯聰、八生在佛前佛後

³⁵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³⁶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86

³⁷ 佛教用語，謂能令修行人入菩提之道的人。

³⁸ 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：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，（大正 12·510c）

³⁹ 學誠：〈以戒為師，進趣菩提（中）〉，《法音》，2008 年第 10 期，頁 29-44

「若因彼力生，是果名士用。」⁴⁰ 此果與因俱生，為有情⁴¹之作用而得。筆者將十功德法中其四列於士用果下。

「深信因果，寧殞身命，終不作惡。」⁴² 殞通隕。隕有失去或喪失之意，如《詩·大雅·緜》：「肆不殄厥愠，亦不隕厥問。」⁴³深信因果不僅是相信因果，這裡的深指的是信的程度。深信至寧願捨棄生命，也不會作惡，則深信已至勝解⁴⁴，堅固不動，無能毀壞。「唯有具足真實智慧，明了真相的人方能做到。」⁴⁵ 說明離於邪見，已具真實智慧，且了解萬事萬物真相，這是不邪見十分殊勝的功德利益。

「唯歸依佛，非餘天等。」⁴⁶不邪見則歸依於佛的教化，而不是其餘天眾。在六道中，天人是最高的一層。根據《佛學次第統編》，上品十善生天道，中品十善生於人道。由此可見，天人的智慧福德都比人道更大。但是不邪見之人只聽受佛的教化，而不是其餘天等。《俱舍論》中，歸依以救濟為義。「由彼為依，能永解脫一切苦故。」⁴⁷ 歸依於佛則說明此人為求無上解脫，願得無上圓滿。這就是永離邪見的體現，也是得到無上解脫的菩提之道。

「不起身見，捨諸惡業。」⁴⁸ 離於邪見，則起正見。身見是五見之一。不邪見則不起身見，捨離諸惡業。因為不再執著此身為我，無我亦無我所，故而不會為此身之所受、所利而作種種惡事，亦不為我所而作諸惡業。永離一切惡，則永離一切苦。可見離於邪見是多麼殊勝的善業。

⁴⁰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卷 6（大正 29·35a）

⁴¹ 佛教用語，指有情識者。

⁴²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⁴³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162

⁴⁴ 百法中五別境之一。勝解則「於決定境印持為性。不可引轉為業。」

⁴⁵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，頁 343

⁴⁶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⁴⁷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卷 14（大正 29·76b）

⁴⁸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「直心正見，永離一切吉凶疑網。」⁴⁹《註維摩詰經》中，「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。」⁵⁰ 這樣的至誠之心沒有一絲毫的虛假。正如經文前面，「不容毫分不善間雜。」⁵¹ 所以內心至誠無私，乃至一念不生，就達到誠的極處了。離於邪見則智慧顯現，得智慧則明善惡吉凶之理。說明離於邪見則知世間萬事萬物的真相。不但不疑自身吉凶禍福，對於世間一切人事的發展結果也都不會再生疑慮。斷諸疑惑，真正是得大自在的善法。

（三）等流果

《俱舍論》中，「等流果者，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。」⁵² 簡要言之，等流果為前善引發後善，或以前惡而生後惡的一種果。筆者將剩餘兩種功德法歸於此果。

「永離邪道，行於聖道。」⁵³ 離邪見者，因念念安止於正見，所以不會再和邪道感召。「佛教所講的邪道分為外道和邪見。」⁵⁴ 佛教中將心外求法稱為外道。如《金剛經》云，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⁵⁵音聲與色相均為心外求法。不邪見則行於聖道。聖道就是解脫之道，圓滿之道。不邪見則永遠行於聖道，不再墮落。永離一切苦惱，恆行無上菩提。

「住無礙見。」⁵⁶ 因為不邪見，所以在修行的過程中念念無礙。見是見解，不邪見則通於世間、出世間之法，且不會再有障礙。華嚴宗提出理無礙、事無礙、理事無

⁴⁹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⁵⁰ 〔後秦〕釋僧肇選：《註維摩詰經》，卷 4（大正 38·363c）

⁵¹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7c）

⁵²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卷 17（大正 29·91a）

⁵³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⁵⁴ 聖嚴法師：《禪與悟》（臺北：法鼓文化，2021 年），頁 235

⁵⁵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（大正 8·752a）

⁵⁶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礙、事事無礙這四種無礙。這都是「我們自性本來具足的。」⁵⁷ 離邪見正是回歸自性重要的一步。住無礙見，則必離一切邪見。諸法無礙，通達明了，這樣殊勝的利益，相信也是一切修行人所希求的真實智慧。

（四）離繫果

離繫果與其他四果不同，它不是從六因而來，「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。」⁵⁸ 即由涅槃道力而成就的果，因涅槃離開一切纏縛，故名離繫。

「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後成佛時，速證一切佛法，成就自在神通。」⁵⁹ 這是對不邪見功德法的總結。佛法修行有三個階層，分別是正覺、正等正覺、無上正等正覺。正覺是小乘佛果，「正等正覺最低位次是圓教初住菩薩。」⁶⁰ 這是法身菩薩才能達到的果位。而無上正等正覺，就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這是無上圓滿的佛果。也是佛教修行的終極目標。若能迴向於此，後成佛時，一切佛法皆可速證，無所不知亦無所不能。這是自身獲得的利益，誠可謂大智慧、大圓滿。末尾指的是德用，對於世間法、出世間法「覺而不迷、正而不邪、淨而不染。」⁶¹ 這是無上的解脫，得到大自在。「自受用是自在，他受用是神通。」⁶² 神通具足，隨行教化一切眾生。可見離於邪見才能真正做到自利利他，得大圓滿。

五．以不邪見修行的殊勝利益

具體講述不邪見的十功德法之後，經文接著將十善與菩薩修行的法門聯繫起來。其

⁵⁷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，頁 366

⁵⁸ 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顯揚聖教論》，卷 18（大正 31·570c）

⁵⁹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⁶⁰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，頁 373

⁶¹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，頁 375

⁶²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，頁 375

中有六度⁶³、四無量心⁶⁴、四攝⁶⁵、三十七菩提分⁶⁶，止觀，方便。以十善為基礎，行上述法門，則有殊勝利益。本文以不邪見為例敘述。

以不邪見而行諸善法，「恆生正見敬信之家，見佛聞法，供養眾僧，常不忘失大菩提心。」⁶⁷ 恆即永恆。不邪見即具正見而深信因果，自然與正見並正信佛法之家感應，如《周易·繫辭上》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。」⁶⁸ 這也是因緣果報的感召之理。「見佛即見性，聞法即明理。」⁶⁹ 具足正見則可在這樣的因緣中不斷提升，直至徹底通達萬事萬法的真相。《壇經》云，「佛者，覺也。法者，正也。僧者，淨也。」⁷⁰ 說明佛、法、僧三者的本質就是覺、正、淨。正見之人見佛聞法，供養眾僧就是在歸依三寶，如說修行。離於邪見，「終不作惡」就是持戒，「住無礙見」即是修定，戒定具足，自然「無量福慧，轉轉增勝。」有這樣的因緣及正知正見，如此常常提起覺悟，自然「常不忘失大菩提心。」這是很殊勝的功德利益。《華嚴經》云，「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」⁷¹ 可見忘失菩提心，即使作種種善事，也都是在修魔業，這是十分可怖的事情。而正見之人可以避免這樣危險的過失，常不忘失所發無上願心，念茲在茲，力求無上正覺，獲得究竟解脫。

六．結語

從數目上來看，十善即為十個善法。實際上，十善為總說，展開即是無量善法。

⁶³ 六度即一布施，二持戒，三忍辱，四精進，五禪定，六智慧。

⁶⁴ 四無量心即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⁶⁵ 四攝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

⁶⁶ 三十七菩提分即四念住、四正勝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。

⁶⁷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（大正 15·158c）

⁶⁸ 〔魏〕王弼注：《周易正義》，頁 303

⁶⁹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，頁 407

⁷⁰ 〔元〕宗寶編：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（大正 48·354a）

⁷¹ 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卷 58（大正 10·307c）

經文末尾以大地譬喻，因為有大地的承載，所以城池聚落、藥草叢林能夠安居和生長。同樣地，十善業道就相當於佛法中的大地，為五乘共依的法門。一切佛法修行從十善起始，最後以無上圓滿的十善達到究竟解脫。

而十善的核心就是建立正知正見。所以，離於邪見，建立正見就是諸善法的根本。一個人的意念、言行都被他的觀念所支配，所以，如果從這個根本改正，自然可以止息諸不善業，成就無量善法。一善既足，九善皆備。除了不邪見所帶來的功德利益之外，也可以說，不邪見本身就是一個善法，「因為它本身即是善的或有益的，它才被視為會產生樂意的果報。」⁷²換言之，「真正的善行本身便是幸福。」⁷³所以，我們能夠真正落實這個善法，就能從根本上獲得解脫和快樂。

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- 1.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8 冊
- 2.〔蕭齊〕曇摩伽陀耶舍譯：《無量義經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9 冊
- 3.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10 冊
- 4.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：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12 冊
- 5.〔于闐〕實叉難陀譯：《十善業道經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15 冊
- 6.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26 冊

⁷² 〔英〕彼得·哈維著，李建欣、周廣榮譯：《佛教倫理學導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 年），頁 16

⁷³ 劉朝霞：〈佛家業力因果的認知方式及認知能力培養解讀——以漢譯四部《阿含經》為例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，2015 年第 02 期，頁 90-96

- 7.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27 冊
- 8.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29 冊
- 9.〔唐〕玄奘譯：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31 冊
- 10.〔唐〕玄奘譯：《顯揚聖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31 冊
- 11.〔後秦〕釋僧肇選：《注維摩詰經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38 冊
- 12.〔元〕宗寶編：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《大正藏》，第 48 冊
- 13.〔魏〕王弼注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
- 14.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
- 15.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
- 16.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
- 17.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 年）
- 18.〔英〕彼得·哈維著，李建欣、周廣榮譯：《佛教倫理學導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 年）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1. 淨空法師講述：《十善業道經講記》（臺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04 年）
2. 聖嚴法師：《禪與悟》（臺北：法鼓文化，2021 年）
4. 楊曾文：《中國佛教基礎知識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5 年）
5. 方立天：《中國佛教與傳統文化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）
- 6.〔英〕薩達提沙著，姚治華，王曉紅譯：《佛教倫理學》（貴州：貴州大學出版社，2013 年）

（三）期刊

1. 學誠：〈以戒為師，進趣菩提(中)〉《法音》，2008 年第 10 期，頁 29-44
2. 蔡孫依：〈“五戒十善”的現代倫理意蘊〉《浙江財經學院》，2012 年第 07 期
3. 胡誠林：〈以經為徑，以戒為師，加強道風建設〉《中國宗教》，2015 年第 07 期，頁 34-35
4. 劉朝霞：〈佛家業力因果的認知方式及認知能力培養解讀——以漢譯四部《阿含經》為例〉《宗教學研究》，2015 年第 02 期，頁 90-96
5. 劉朝霞：〈業力因果如何可能——《中阿含·分別大業經》解讀〉《宗教學研究》2017 年第 04 期，頁 87-93
6. 王金英：〈《十善業道經》唐宋譯本梵語音譯詞彙比較〉《文教資料》，2015 年第 33 期，頁 8-9